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安全函〔2023〕35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及省消安委会办公室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院，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3〕49号）、《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整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加强仓储物流场所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豫消安办〔2023〕2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2.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整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
3.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加强仓储物流场所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



(依申请公开)

